

(G 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古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延津县城区电力入地及管沟建设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3 号路（西环路-迎宾大道）、10 号路（平安大道-规划 1 号路）、14 号路（平安大道-规划 1 号路）、文化路（平安大道北-规划 1 号路）、西安路（平安大道北-规划 1 号路）、民生路（平安大道北-规划 1 号路）、10KV 文通线、文房线、35KV 文塔线、3 号路（8 号路-西环路）、西环路（1 号路（规划）-新长南线）等区域高压落地 电力管沟建设改造。

3. 工程概况：该项目设计、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专用条件；
3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朱学鹏，身份证号码：410725198911102031，注册号：41024856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建安工程造价*0.7976%（以竣工结算价款计算为准）。

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随 EPC 总承包工期及工程保修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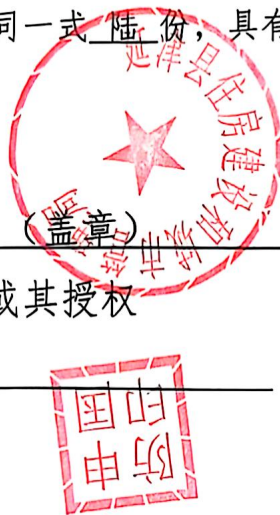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10月21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延津县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(盖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电话：_____



监理人：_____(盖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开户银行：_____
账号：_____
电话：_____

